

經濟部智慧財產權局 99 年 1 月至 8 月業務概況

一、健全智慧財產法制：

- (一) 99 年 2 月 10 日公布修正「著作權法」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名稱變更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有效解決商家播放電視、廣播供顧客欣賞之二次利用行為，並建立統一費率及單一窗口機制，強化對視聽及學習障礙者合理利用之保障，亦有助於健全著作權授權利用市場。
- (二) 99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專利規費收費準則」，引進撤回專利申請之退費機制，鼓勵企業重新檢視其專利布局；發明專利規費改採逐項收費，促進專利申請優質化，調降專利年費，減輕業者負擔。
- (三) 99 年 5 月 4 日修正發布「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附表，使各商品或服務類別名稱更為明確，便利民眾申請商標註冊。
- (四) 配合「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施行，於 99 年 2 月 23 日發布「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規費收費準則」。
- (五) 依 大院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附帶決議，於 99 年 4 月 12 日發布修正「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降低調解費用，以鼓勵民眾善用著作權調解機制，縮短爭議解決時程。

二、提升專利商標案件審查品質與效能：

- (一) 加速審理待辦案件：99 年 1 至 8 月，受理專利申請案計 5 萬 905 件，辦結 3 萬 7,158 件；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5 萬 3,765 類，辦結 5 萬 6,129 類。新式樣專利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8.62 個月，商標申請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6.54 個月。
- (二) 為加速去化專利待辦案件，增加審查人力，「經濟部智慧財產

局組織條例」第 7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6 月 7 日送請 大院審議。

(三) 為澈底解決專利審查耗時之瓶頸，並因應智慧財產權業務長期發展之需，行政院已核定「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未來將籌設「專利檢索中心」及「專利發展基金」以有效且穩健提升專利審查效能。

(四)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簡稱 AEP)，自 99 年 1 至 8 月共計 1,101 件申請案，平均發出首次審查結果時間為 65.9 天，有效提升專利審查效能；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可申請加速審查之事由如下：(1)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2)外國對應申請案經美日歐專利局核發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但尚未審定者；(3)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

(五) 99 年 6 月 10 日採行「依職權電話通知申請人限期補充、修正」措施，以提升發明專利審查效能。

(六)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功能自 7 月 1 日起擴充上線，提供外界更便利之使用方式，提升檢索效能。

三、強化為民服務與教育宣導：

(一) 99 年 4 月 24 日配合「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活動主題「創新一將全世界聯繫在一起」，於華山創意文化園區舉行「2010 年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慶祝活動—獨立樂團創作音樂發表會」，邀請知名樂團進行創作音樂發表，宣導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二) 99 年 1 至 8 月「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以專業講座型態，配合各工商企業團體需求，赴各地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說明會

106 場次，參與人數達 13,205 人次。

- (三) 99 年 1 月至 8 月編印「告別式上使用音樂，要不要付費？」及「電腦伴唱機共同使用報酬率之說明」，宣導資料上載網站，並發送相關團體參考運用，錄製「防止戲院偷拍」30 秒宣導短片，業於各大電視台播出 163 檔次，及運用臺北及高雄國際航空站刊登宣導廣告，提醒旅客勿攜帶盜版光碟及仿冒品入境，並製播「尊重著作權人物專訪」，邀請專家及知名部落客，暢談利用他人著作應有之著作權正確觀念，並於新聞媒體報導著作權基本概念，以強化民眾認知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
- (四) 為有效保護國內具地方特色產業之著名農漁畜牧業及手工藝業產品或其加工品之產地名稱，鼓勵其註冊為產地證明標章或產地團體商標，99 年 6 月 24 日舉辦「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制度說明會」，計有各縣市鄉鎮工商管理、農、漁單位與商標代理人等約 260 人參與。
- (五) 為協助我國文創產業相關業者瞭解大陸著作權制度，於 99 年 5 月至 6 月舉辦「大陸著作權制度說明會」3 場次，廣邀全國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業者參加，說明中國大陸著作權相關法令制度，以利文創業業者順利進入中國大陸市場。
- (六) 99 年 7 月 20 日舉辦「大陸商標相關法令及實務案例座談會」，協助國內廠商瞭解商標仿冒、搶註糾紛等大陸相關商標法規之救濟程序，提供廠商在大陸維護權益之建議，有逾 200 人參與。
- (七) 為增進研發創新及提升產業競爭力，99 年 8 月至 10 月在北、中、南舉辦「專利資訊檢索暨應用推廣研討會」，依生物科技與基因工程、文創觀光與電子商務、醫療照護與無線感測網路、

綠色能源與智慧電網及精緻農業與基因工程等產業特色主題，說明專利檢索系統之使用方式以及檢索結果之組合運用，使產業界更能將專利資訊應用於創新研發。

- (八) 99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計 49 項優良專利及 6 家法人獲獎，其中發明獎金牌 6 件、銀牌 18 件，創作獎金牌 6 件、銀牌 19 件，及貢獻獎 6 件，今年獲獎作品除實用性高具有龐大的市場價值外，部分專利已投入產業生產，可達創富目的，尤以在生技醫藥方面，可大幅造福為疾病所苦的民眾，貢獻卓越。

四、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 (一) 99 年 1 月至 8 月協調警政署加強查緝，計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計 3,083 件。
- (二) 99 年 1 月至 8 月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計查核、宣導 716 家次，未發現有重大違法情事，有效遏止生產盜版光碟。
- (三)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99 年 4 月 30 日公布 2010 年度「特別 301 報告」，我國未列名，顯示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獲得認同。
- (四) 99 年 8 月 17 日召開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就 1 月至 6 月在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制的修正、查緝仿冒盜版、邊境管制、教育宣導及國際交流合作等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

五、國際交流與合作：

- (一) 99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舉辦「臺歐盟池上米產地證明標章制度學習之旅」，計有歐盟官員、西班牙專利商標局局長及歐盟駐臺機構代表等 35 人參加，促進臺歐盟在地理標示相關議題之交流。
- (二) 為落實我國與西班牙之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99 年 3 月 25 日在臺北召開「第 1 屆臺西智慧財產權會議」，就雙方關切之

智慧財產權議題進行交流。

(三) 99 年 6 月 8 日舉辦「臺歐盟檢察官/法官視訊會議」，雙方就查緝網路侵權等新興犯罪之實務面問題進行意見交換與經驗分享。

(四) 99 年 6 月 17 日舉行「99 年臺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第 1 次視訊會議」，雙方就我國智慧財產法院及智慧財產分署之最新進展及統計資料更新、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修法之最新進展、著名商標保護、IPR 執行議題交換意見。

(五) 99 年 7 月 26 日舉行「臺英第 1 次智慧財產權視訊會議」，增進彼此業務之瞭解，並建立有效之聯繫管道。

六、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99 年 6 月 29 日兩岸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涵蓋專利、商標、著作權及植物品種等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交流合作，亦建立打擊仿冒、盜版，防止著名商標產地名稱搶註及取締虛偽標示產地之水果等農產品之協處機制，對我國產業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極為重要；感謝 大院大力支持，於 99 年 8 月 17 日審議通過該協議，該協議並已於 9 月 12 日生效，配套修正之專利法第 27 條、第 28 條、商標法第 4 條與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17 條修正案同日生效。未來將就優先權、協處機制、著作權認證作業等相關執行，積極進行協商，以落實兩岸共同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目標。